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成理工发〔2024〕59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版次：2）经2024年9月25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9日

版次：2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和办学行为，坚持“注重规范、提高质量、维护声誉、服务社会”的原则，切实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实力，促进学院非学历教育健康、快速、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利用学院名义或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学院内外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个人综合素质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院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依靠学院核工业背景,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促进学生综合发展;

(三)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学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学院对非学历教育按照“统一领导、管办分离、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管理。在保证完成学历教育正常教学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

第六条 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教中心”)是学院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统筹协调学院内非学历教育资源;
- (二)对各承办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 (三)审核各类非学历教育宣传资料和广告;
- (四)管理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
- (五)监督和检查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教育教学质量;
- (六)汇总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

(七) 负责其他与非学历教育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学院各教学单位为非学历教育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非学历教育分管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从立项申报至项目结题的全过程实施。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论证、合作单位遴选、项目合同和合作办学协议拟定、招生宣传、师资管理、教学质量、学员管理、经费管理、证书发放、项目相关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内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非实体性质的单位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和使用学院教室、仪器设备等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设置冠有“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或“成理工程”等类似关联字样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有“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或“成理工程”等类似关联字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各承办单位应履行对学院无形资产在非学历教育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院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院权益。

第十条 各承办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不得举办上级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各承办单位合作举办跨专业、跨领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开设面向学院内外自主招生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继教中心递交《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审批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等后续工作。项目申报审批表应当包含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招生简章、教学计划、招生对象、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学院外单位委托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时，应做好前期对接、项目合同拟定等工作，经继教中心立项审批通过，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合同签订等相关后续工作。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坚持学院主体地位，严格控制对外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院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等，严禁项目整体外包。确需与学院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的背景、资质等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承担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必须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模式、院名院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不得承诺不符合学院规定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与非学历教育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合作办学协议需各承办单位集体决策同意，经继教中心及学院审计法务部审核，报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招生与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非学历教育重点面向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群体。招生对象原则上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培训内容应属于终身教育范畴的在职人员培训，个别特殊行业的专业培训除外。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需公开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各承办单位必须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地点、学习方式、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连同招生简章、刊播广告的样张报继教中心审批。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内容以最终批准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变更。

继教中心定期公示除保密情形外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信息。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而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院一概不予承认，严肃取缔，并追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收支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使用学院规定的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严禁代收、乱收。

非学历教育年度收支预算由各承办单位按照学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报继教中心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报学院审批。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实行切块分配，按国家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由项目收入支付。

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原则上学院留存项目收入总额的20%，主要用于税收缴纳、学院场地、水电等办学成本补偿及相关管理费用。项目收入总额的65%可由各承办单位申请直接费用预算，用于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收入总额的15%用于非学历教育项目后续支出，次年划归项目组。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到账后，由各承办单位及时办理收入入账及申请具体项目的直接费用预算，报继教中心备案，经财务资产管理部审核后，按阶段划拨。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的直接费用预算包括教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校外场地费、培训所需各种耗材和资料费、交通费、招生宣传费、办公费、项目设计费、劳务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产生的成本费用。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经审批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应由各承办单位持审批手续自行协调解决教学资源。但在使用学院教室、宿舍、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资源时须遵守学院相关资源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单位的办学条件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督部将非学历教育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学院规定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继教中心将依规依法责令其承办单位进行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全程接受管理和监督。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教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成理工发〔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

2. 规章制度履历表

抄送：继续教育中心、学校党政领导、存档。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 印发
